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2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胡懷邦先生、牛錫明先生、錢文揮先生、于亞利女士、張冀湘先生*、胡華庭先生*、杜悅妹女士*、王冬勝先生*、馮婉眉女士*、馬強先生*、雷俊先生*、李家祥先生#、顧鳴超先生#、王為強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及蔡耀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通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现场）和北京（视频）、香港（视频）、纽约（视频）召开。胡怀邦董事长主持会议。出席会议应到董事 17 名，亲自出席董事 16 名，委托出席董事 1 名，其中：雷俊董事书面委托马强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10 名监事以及全部高管列席会议。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交通银行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同意按照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专项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

展，具体方案如下：

（一）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为本公司的一般负债，如遇本公司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金融债券

之前；除非本公司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本公司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二）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可在有效期内分阶段、分次实施。

（三）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本公司和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确定。

（四）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本公司和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确定。

（五）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本期债券的发行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本公司存贷比，优化资金结构，增加运营资金，支持业务不断发展。

（七）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止。

（八）授权事项

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兑付方式等。

2、修改、签署、执行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相关文件，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其他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宜。

3、办理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报批手续，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该等发行的申报材料。

4、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政策要求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对发行本期债券方案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上述授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止。

（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本公司报请核准章程过程中，根据有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有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章程修订案作其认为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改。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统计数据质量管理政策》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统计数据质量管理政策》。

（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

（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社会责任政策》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社会责任政策》。

（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政策》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政策》。

（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聘任寿梅生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寿梅生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寿梅生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其副行长任职资格尚需报请中国银监会核准。

6 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续聘杜江龙先生为交通银行董事会秘书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续聘杜江龙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杜江龙先生为交通银行董事会秘书。

6 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聘任吕本献先生为交通银行业务总监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吕本献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吕本献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总监，朱鹤新先生继续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北京管理部总裁、北京市分行行长职务。吕本献先生公司业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尚须报请中国银监会核准。

6 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授权审计部开展新资本协议实施情况检查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审计部开展新资本协议实施情况检查的议案》，同意授权本公司审计部对新资本协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定期向董事会专题报告有关实施情况，报告频率为至少一年一次。

（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新资本协议实施整改验收申请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新资本协议实施整改验收申请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中国银监会提交新资本协议实施整改验收申请。

（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30 日